

# 切 結 書

切結人 原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年  
製  
月 日核發之南市藥販字第 號  
局

藥商執照，確實遺失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切結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